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佳芯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澄明環境清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希晨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為民國00年0月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退金核定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6,200元【計算式：（29,500元＋1,770元）×12月×5年＝1,876,2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244元，並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2/3裁判費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4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志瑋